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1/L.31
14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a)

防止歧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决议草案

2000/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宣言中载列的准则、标准和规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关于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且不分种族、肤色、性别、社会阶级、出身、民族和种族渊源、语言或宗教的目标，

还重申它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根本损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联合国坚决承诺彻底地和毫无条件地根除种族歧视，

牢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规定的种族歧视的广泛定义，

注意到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并确定这次会议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治、历史、社会、文化以及其它因素，

关注一方面造成财富集中、一方面造成边缘化和排斥的全球化现象以及全球化现象对发展权和生活水准的影响，并关注越来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同意人权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进行了多种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民族对抗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意识到世界会议应该认真审议基于种族的歧视和特别是基于性别和宗教等其它原因的歧视以及经济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现象，

关注当代奴役形式的增加，

注意到世界会议筹备过程包括了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8 月 6 日第 2001/1 号决议中强调了奴隶制和种族主义的历史责任，要求有关国家采取主动，特别是通过根据确实资料的辩论，协助提高公众对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灾难性后果的认识，

鼓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便利加速核证工作，以利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各代表阶层，在世界会议筹备会议接受后，有效参加世界会议筹备进程，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毫不拖延地根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展开研究，请其将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人权委员会转交筹备委员会，

欢迎为世界会议迄今为止所做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

- (a) 马克·博叙伊先生提交的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5)和关于同一主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1/15)；
- (b)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提交的关于非公民权利的工作文件和初步报告(E/CN.4/Sub.2/1999/7 和 Add.1 和 E/CN.4/Sub.2/2001/20 和 Add.1)；
- (c)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提交的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工作文件(E/CN.4/Sub.2/1999/8)；
- (d)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影响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
- (e)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如何开展工作的建议和进一步建议的工作文件(A/CONF.189/PC.1/13/Add.1 和 A/CONF.189/PC.2/19/Add.1)；
- (f)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2000 年 5 月 1 日提交的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工作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1. 宣告所有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无论是体制性形式，还是种族优越论或隔离论的理论和做法所产生的形式，无论是针对一国领土上的公民或非公民，均属于当今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必须反对这些现象；

2. 宣告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人权原则是所有人权的核心和基础，因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必须在整个人权领域内彻底清除，不论是社会、文化、经济、公民还是政治的；

3. 赞扬所有已经批准或加入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移民歧视和奴隶制为目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并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以及接受个别来文的规定；

4. 鼓励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媒在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之间推广容忍和理解的理想；

5. 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方面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仍缺乏兴趣、支持和资助，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促进落实这项行动纲领；

6.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亚洲、塞内加尔为非洲、法国为欧洲委员会、智利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召开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

7. 感谢南非政府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国的邀请，会议订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

8. 建议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涉及世界会议的各项工作中发挥全面作用；

9. 感谢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

10. 表示相信将在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会集中注重行动和实际的根除种族主义的步骤，包括防止、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有效补偿的规定；

11. 鼓励世界各地的所有社会机构和代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人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的非政府组织积极有效参加世界会议；

12. 建议世界会议重点审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情况以及基于种族、肤色、社会阶级、少数地位、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以及性别的民族冲突和其它形式的歧视，包括以下议题：

(a) 当代形式的奴役与种族主义和其他基于出身的歧视之间的关系；

- (b) 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及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争期间发生的大规模明目张胆的违反人权行为的影响；
- (c) 在消除奴隶制和种族主义后当今的现实，其中包括美洲奴隶贸易的法律影响以及非洲裔人士在包括欧洲在内的世界各大洲的状况；
- (d) 经济全球化对种族平等的影响，其中包括种族主义事件有增无减情况下的全球化以及种族主义的经济基础；
- (e) 有必要在发展方案中有效地实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活动和方案，捐助方有必要为这些活动提供额外资金；
- (f) 土著人民、少数群体、移民、难民、人口贩卖受害人寻求庇护者、其他非公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待遇以及相关的仇外心理现象；
- (g) 不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理由；
- (h) 预防种族歧视，其中包括制定早期预警程序、紧急程序和制裁以及确定非国家机构人员的责任；
- (i) 对种族主义受害者及其后代采取承认补救措施、补救机制和赔偿办法，其中包括采取扶持行动和赔偿，编写关于历史事件的准确的教科书、编年史、成立真相委员会以及设立监测赔偿和补救机制的有效性的独立机制；
- (j) 在国际、国家和当地各级有效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机制及其逐渐发展；
- (k) 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国际机制及确保根据人权促进群体间的和平相处；
- (l) 增强落实禁止当代形式的奴役国际公约的机制；
- (m) 言论自由与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的仇恨和不宽容运动特别是在信息时代的不相容性；
- (n) 多重身份(种族、肤色、血统、少数、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别等)的影响；
- (o) 采取必要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各种形式的扶持行动，以禁止和处理各种形式歧视的必要性；

- (p) 各国和人权机制有必要认识到在涉及其他指控侵犯人权情况中所具有的歧视内含；
 - (q) 取消歧视土著人民的政策；
 - (r) 鼓励各国无保留地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并鼓励缔约国收回对这些条约的保留；
 - (s) 还鼓励声明它们承认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接受和审议个人或个人组成的群体的来函；
 - (t)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包括针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不容忍；
13. 建议世界会议确定可具体改善受影响人口处境的反种族主义和反种族歧视的全系统通盘战略，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机制；
14.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问题。

-- -- -- -- --